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工商处字〔2017〕1号

当事人：叶荣结，男，汉族，31岁，浙江省永嘉县人，
现住楚雄市兆顺第一城，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532301600339102

名称：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

经营场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鹿城西路12号、14号1层商铺。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6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及方式：钻石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12月12日，我局接到云南省工商局上级交办转办通知（云工商竞争转字2016第8号），转办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诉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销售侵犯“IDO”及“ooh Dear”注册商标专用权钻石首饰的投诉件。2016年12月14日，我局根据云南省工商局转办的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对位于楚雄市鹿城镇鹿城西路12

号、14号1层商铺由个体工商户叶荣结经营的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销售的钻石戒指、项链坠上标注有“IDL”标志，在首饰的吊牌、包装盒、店铺门头使用“I DO Dear Lover”标志，在店内装潢上多处使用“I DO Dear Lover”标志，其行为涉嫌仿冒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I DO”及“ooh Dear”注册商标包装、装潢，且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核准的“I DO Dear Lover 楚雄钻石专卖店”名称进行销售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规定，本局于2017年1月6日依法对叶荣结在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经营的543件标注有“IDL”标志的钻石戒指、项链坠予以扣押并展开调查。

经查证：当事人与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签定《I Do 授权零售商合作协议标准文本》，作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I Do 授权专营店，在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中路163号自己开设的新都区荣结珠宝店销售I Do 钻石首饰，授权期为2年，至2018年1月6日止。2015年12月，当事人在楚雄市鹿城镇租下鹿城西路12号、14号1层商铺，从

成都市梨花街周锦福珠宝店购进标注有“IDL”标志的钻石戒指、项链坠600件，从深圳市购进首饰销售吊牌、包装盒，在首饰的销售吊牌、包装盒、店铺门头使用“I DO Dear Lover”标志，在店内装潢上多处使用“I DO Dear Lover”标志，于2016年2月开设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经营钻石首饰。当事人自2016年2月16日开业至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共销售出标注有“IDL”标志的钻石戒指、项链坠56件，获取销售收入155275元，期间当事人共缴纳税费4720元，经调查，上述56件钻石戒指、项链坠成本72000元，购买首饰销售吊牌、包装盒花费共计666元，以上共获违法所得77889元。经查实，当事人在经营当中还使用未经核准的“I DO Dear Lover 楚雄钻石专卖店”名称进行销售活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云南省工商局上级交办转办通知》（云工商竞争转字2016第8号）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投诉书》1份51页，证明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身份、“IDO”及“ooh Dear”为注册商标、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IDO”及“ooh Dear”注册商标的所有权，“IDO”为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定的“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投诉的事实；

证据三、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据目录》1份92页，证明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DO”钻石首饰样品图片、叶荣结与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IDO授权零售商合作协议标准文本》作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IDO授权专营店，在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中路163号自己开设的新都区荣结珠宝店销售IDO钻石首饰、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销售“IDO Dear Lover”、“IDL”标志钻石首饰照片的事实；

证据四、《委托书》1份5页，证明被委托人张某公民身份，受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到楚雄州工商局办理投诉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侵犯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陈述事实、提交接收材料、提供相关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笔录》2份4页，照片6份6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销售的543件钻石首饰上标注有“IDL”标志，在首饰的销售吊牌、包装盒、店铺门头使用“IDO Dear Lover”标志，在店内装潢上多处使用“IDO Dear Lover”标志的事实；

证据六、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缴款凭证56份56页，证明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销售钻石首饰的事实；

证据七、对当事人叶荣结《询问笔录》4份12页，证明当事人开设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经营钻石首饰，销售

标注有“IDL”标志的**钻石首饰**，**首饰销售吊牌**、**包装盒**、**店铺门头**使用“I DO Dear Lover”标志，在**店内装潢**上多处使用“I DO Dear Lover”标志的**事实**及**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

证据八、**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销售单**1份3页，**销售印章拓印取样**1份1页，**证明当事人使用“I DO Dear Lover 楚雄钻石专卖店”名称销售钻石首饰的事实**；

证据九、**当事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

证据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公民身份**；

证据十一、**《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租用楚雄市鹿城镇鹿城西路12号、14号1层商铺的事实**；

证据十二、**《楚雄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税收调查情况的复函》**（楚雄市国税函〔2017〕1号）1份2页、**《楚雄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复》**1份1页，**证明当事人缴纳税费的事实**；

证据十三、**执法人员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新都区荣结珠宝店基础信息**，**证明叶荣结是新都区荣结珠宝店经营者，新都荣结珠宝店在存续状态的事实**；

证据十四、**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3份7页，**证明当事人购进“IDL”标志钻石首饰，销售“IDL”标志钻石首饰的事实**。

当事人作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的 I DO 授权专营店经营者，明知“I DO”及“ooh Dear”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且“I DO”为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在楚雄市开设楚雄市鹿城镇亲爱的爱人钻石首饰店，未经“I DO”及“ooh Dear”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将驰名商标“I DO”的整体及注册商标“ooh Dear”的部份组合，使用“I DO Dear Lover”作店铺门头、店铺内装潢，在驰名商标“I DO”及注册商标“ooh Dear”核定使用的同类商品包装、吊牌、标志上使用“I DO Dear Lover”、“IDL”标志，造成与“I DO”及“ooh Dear”品牌商品相混淆，足以使购买者产生混淆。国家工商总局行政管理局第 33 号令《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知名商品，是指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第四款规定“本规定所称包装，是指为识别商品以及方便携带、储运而使用在商品上的辅助物和容器”、第五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装潢，是指为识别与美化商品而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附加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当事人未经“I DO”及“ooh Dear”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将驰名商标“I DO”的整体及注册商标“ooh Dear”的部份组合，使用“I DO Dear Lover”作店铺门头、店铺内装潢，在驰名商标“I DO”及注册商标“ooh Dear”核定使用的同类商品包装、吊

牌、标志上使用“IDO Dear Lover”、“IDL”标志的行为属于《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第二款“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规定的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使用未经核准的“IDO Dear Lover 楚雄钻石专卖店”名称进行销售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第九条“在违法所得认定时，对当事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据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已经支出的税费，应予扣除”**、《**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第三十条“在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开办的经营单位的名称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拆除店铺门头及店铺内装潢中所有的“I DO Dear Lover”标志，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

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1、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局拟对当事人作从轻处罚如下：

一、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二、对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没收违法所得 77889 元，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77889 元， 以上合计 155778 元。

本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工商处告字〔2017〕1 号）和《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楚州工商听告字〔2017〕1 号）， 将拟作出上述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七条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二、对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没收违法所得 77889 元，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77889 元，以上合计 155778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楚雄北浦路支行（账户名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账号：25160322190264001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6 日